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3日及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工作日 8: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1号

联系人：吴立、朱林燕

邮政编码：214421

联系电话：0510-86218827

电子邮箱：public@pivotgroup.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